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告 吳秀琴

齊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齊

被告 鉅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賴涵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819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0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提出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所簽立2份合約影本（需清晰、內容全部）。

四、提出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9號民事判決影本（需清晰、內容全部）。

五、所稱假處分之案號（宜檢附裁定書）？

六、原告與林孟君等人簽訂系爭土地之契約書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王宣雄